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基本能力指標檢核表(106學年度入學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學號 |  | 指導教授簽章 |  | 系主任簽章 |  |
| 班級 |  | 姓名 |  |
| 編號 | 基本能力指標項目 | 檢核機制說明 | 佐證資料 | 自我檢核 | 指導教授覆核 | 系主任覆核 | 備註 |
| 1 | 具備閱讀外文期刊論文的能力 | 畢業論文所引用的原文文獻符合比例，且具新近性與代表性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2 | 具備口語及書面簡報之能力 | 至少二篇報告並經授課老師簽名證明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3 | 掌握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重要議題與趨勢的能力 | 參加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研習至少12小時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4 | 具備整合特殊教育相關領域知識的能力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5 | 具有實施特殊需求學生評量與處遇的專業理念與能力 | 通過「特殊教育學生診斷與評量」課程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6 | 具有獨立進行學術研究與發表的能力 | 期刊論文發表（至少1篇）或就學期間參與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7 | 具備主動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與能力 | 參加研討會（至少24小時）的證明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8 | 具備有效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 修業其間至少協助系上辦理一場學術研討活動，並獲得證明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9 | 具備關懷特殊需求學生的熱忱、情操與敏感度 | 修業期間至少參與身心障礙者權益倡議團體之相關活動至少兩場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10 | 具有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 課程報告內容引用情形經授課老師證明或參加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習至少3小時證明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11 | 具備對特殊教育相關議題的本土觀與國際觀 | 參加特殊教育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三場的證明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12 | 積極參與國內外所舉辦之相關領域學術活動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